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322號

原　　告　謝逸潔

被　　告　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振隆

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